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银香 李仲飞 甘培忠

2022 年 11 月 16 日